##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 第11屆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署5樓會議室

**冬、主席:**張召集人子敬

紀錄:賴俊吉

## 出席委員:

張召集人子敬、蔡副召集人鴻德、王委員元才、王委員敏玲、 王委員雅玢、白委員子易、余委員建中、吳委員一民、 袁 菁委員、陳委員薅如、彭委員紹博、程委員淑芬、 劉委員錦龍、蔡委員俊鴻、蔡委員瑋純、顏委員秀慧

## 請假委員:

沈委員志修、張委員添晉、陳委員惠琳、廖委員惠珠、 潘委員正芬

## 列席人員:

土污基管會 簡執行秘書慧貞、

王禎組長、陳組長以新、王組長子欣、

楊副組長宜寧、蘇副組長建文、楊環境技術師逸秋

## 肆、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早安,首先謝謝委員願意擔任各基金會的委員, 我們試著對基金委員會開會模式做調整,以往委員會開會牽 涉到業務、經費支用等,部分委員專長為經費管理、會計等, 在這邊卻聽艱深的業務報告。所以我們調整委員會運作模式, 未來委員會主要是針對整個基金的經費管理運作,對比較深 入業務報告,用諮詢會議的方式辦理。未來大目標是幾個基 金委員組成朝向一致,讓行政運作能夠順暢精簡,減少艱深 及不同領域的業務報告。但這樣委員就會比較辛苦,四個基 金一起開會,再次感謝委員對我們的支持。

## 伍、委員介紹及頒發第11屆委員聘書: (略)

## 陸、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1:委員會運作機制及土污基金 111 年執行概況

## (一) 顏委員秀慧

- 1. 各類型環境污染彼此間可能有因果或牽連關係,基金管理方式進行整合係值得肯定之方向。
- 2. 土污基金之收取對象係為化學物質及廢棄物等之製造者、輸入者、產生者,日後如成立化學基金或事廢基金,宜留意避免重複收費,妥予區隔或採用整併收費。

## (二) 劉委員錦龍

請問目前基金的責任業者繳納情形為何?

## (三) 袁菁委員

土壤及地下水環境首重預防,再重污染整治觀念及 技術研發,本基金均提列固定比例給環教基金使用,應 協調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整治之環境教育比例。

## (四) 白委員子易

- 1. 對於署融合整併四大基金的委員,個人深表感謝。因為 無論污染物在固、氣、液態都有流佈傳輸,且地方環保 事件的審查,也有污染流向圖的審查,顯示空、水、土 之間污染物的流佈互有連結。
- 基金編列「提升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中,已進行臺韓、 臺越國際環保交流合作事項。因國內之相關技術放眼國際已領先許多國家,故對東協其他國家是否有交流之規劃。

3. 在辦理補捐助學術團體污染整治研究中,建議能鼓勵接受補助的學術團體能提供研究的數學模式 source code, 以利各界能夠學習,並符合 open source 的潮流。

## (五) 吳委員一民

依書面資料 p.2 所提 111 年土污基金使用編列情形,補助地方辦理污染調查、應變、整治等相關工項之經費皆較 110 年減少,而行政管理部分則增加,建議經費編列應著重於場址實際調查及整治工作上,酌減非必要之行政管理支出,俾利有效改善我國土壤及地下水環境,維護國民健康。

## (六) 王委員雅玢

- 1. 基金的收入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未來污染逐年改善,基 金收入將逐年下降,建議思考基金未來如何永續經營。
- 2. 建議基金未來可因應污染改善成效顯著強化二方向:
  - (1)污染預防
  - (2) 推廣臺灣環保政策

## (七) 彭委員紹博(黃文彦參事代理)

111年度基金編列項目中(三)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工作之綠色永續整治技術:將引進2項內需技術,並於2處進行本土化試驗及優化工作並建立場址調查、整治技術執行指引。是否已有預計之項目及規劃進行之標的。

## (八) 王委員敏玲

1. 報告中強調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未來將增加農地、 貯槽等的預防管理,民間團體支持此方向,台灣的土地 在工業長期及大量的開發下,農地日益稀有而珍貴,預 防重於治療。(書面補充):預防污染的措施,如「灌 排同渠」為臺灣農地污染的重要原因,有何改善策略?

- 2. 目前農地污染整治主要仍是以場址現地深層土壤稀釋表層受污染土壤(原始的耕犁工法),使污染物濃度降至管制標準以下,但污染物仍留於農地(場址)中,土污基金是否有投入移除污染物,例如植生萃取法等相關的研究,發展更進一步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 3. 一般行政管理及一般建築設備預算不減反增(p.6),本項目於 111 年編列 7,727 萬 7 千元,約占編列總經費 6.3%;編列費用較 110 年增加 145 萬 6 千元。在 111 年度上污基金預算赤字達 2 億餘的情況下,一般行政管理及一般建築設備費用不減反增,分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公空間調整暨建置會議中心計畫」及設備費用。是否允妥?宜再斟酌。
- 4. (書面補充)主要施政計畫包括「地下水關切物質候選 清單」之更新及調查優先序,評析關切物質潛勢分布。 下次會議召開時(半年後),是否能以口頭或書面資料 略加說明有關工作之進展。

## (九) 余委員建中

污染涵蓋空、水、廢、土,既然基金會的內容傾向 統合,是否針對專案可以舉行聯合會議以節省時間。

## (十) 陳委員薅如

簡報中分支計劃編列說明了規劃策略,建議把經費 支用在各分支計劃的比例以圖來呈現,可能會更清楚。

## (十一) 蔡委員俊鴻

- 推動土水污染整治工作多元複雜,如有公務預算、基金 預算支應,請檢核其比例與投入工作性質,俾有效運用 資源並遵循基金徵用規範。
- 基金徵用宜請建立檢核平衡機制,累計賸餘水準適切範圍,亦請詳析,以供編列預算參考。

3. 推動 111 年工作項目,建議檢核與國家重要政策之連結, 並宜提列 KPI,定期管控,並檢核基金用途項目之比例。

## (十二) 蔡委員瑋純

土污基金 111 年度差短約 2 億元,雖仍有基金餘額 14 億餘元,不過考量土污基金是特別收入基金,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量收入逐年減少情況下,建議仍應量入為出,依基金財源,妥適規劃基金用途,以期基金永續經營。

結論:委員所提意見請土基會納入業務參考。

報告事項2:加速改善場址推動與調查

## (一) 劉委員錦龍

行政院推動太陽光電設置,農地使用的解列後與太 陽光電使用兩者間的關聯性可補充說明。

## (二) 袁菁委員

解列後農地應回歸農用,對於解列後農地可否設置 太陽光電一事,建議宜有一致規範,以使土污基金用所 當用。

## (三) 吳委員一民

1. 有關書面資料 p.12 污染來源與污染行為人追查之內容略以「…現行土污法對於污染土地關係人尚無相關罰則 …無法究責於污染土地關係人…應評估其修法之可行性」,考量污染土地關係人具有知情與不知情等層次之區別,另亦涉各機構、事業之實際管理狀況,污染土地關係人可能同時亦為污染受害者,是以不易以同一標準視之,亦不易釐清污染土地關係人之責任輕重性,故後續倘欲修法納入相關罰則咎責於污染土地關係人,應審慎評估。

- 2. 有關書面資料 p.14 未來展望及規劃內容,現行土壤及 地下水污染整治政策係剛性管制,即應依法將污染場址 整治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以下,待解列後該土 地始得再利用,惟土水整治期程長且需投入大量人力及 成本,無法有效發揮土地效益;故建議可持續推動將褐 地再利用之概念納入整治工作,搭配適當之健康風險評 估,將整治與開發再利用併行,以達環境、社會、經濟 三贏之局面。
- 3. 另為促使土壤整治趨於合理化,避免無環境與健康危害 風險之土地被判為污染土地而須進行整治,並考量土壤 污染管制標準訂定後已有多年,應視土污法運作狀況並 搭配國家重要政策(如循環經濟使用再生粒料)之推動 予以修訂,建議大署評估修訂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將相 關標準數值及管理機制予以合理化。

## (四) 彭委員紹博(黃文彦參事代理)

未來規劃污染責任主體無法進行改善,土污基金可能支應進行管理及改善作為,雖肯定其積極作為並有助減少場址的污染行為,惟需注意避免惡化土污基金的財務結構及增加責任主體的消極行為。

## (五) 程委員淑芬

- 第4頁27處位於工業區待加速改善場址,目前責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補充調查及確認污染來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無相關權責,建議再與工業局協商。
- 2. 第10頁在精進場址改善方面,依場址樣態歸為5類19項加速改善,為相當好的策略,期待針對5類19項樣態的推動方案能盡快規劃並檢視需配合修訂之法令。

## (六) 余委員建中

預防的作為很好,但隨著環境的議題改變,如廢棄

物處理不及是否會產生新的污染場址。

## (七) 陳委員巍如

- 1. 對於污染整治推動,有污染行為人不明確的問題,有多少比例的經費投入到污染行為人不明的場址?收到的成效為何?
- 2. 土基會對於污染場址有長期監測式自然衰減與風險評估的管控方式,此兩種方式屬於非積極處理的作法,想請問投入的經費與收到的效益比為何?與其它積極處理法的成本/效益比相比較,本益比的優劣為何?

## (八) 王委員元才

有關預防溯源部分,應進行污染物溯源,建立出污染路徑,以便後續進行污染根本管控,環教先行,方能做到治本工作。

## (九) 蔡副召集人鴻德

因現在各個基金開始整併,委員建議對未來各基金 共有的議題可以於開會中提出來,應該下一次我們就可 以執行討論共同的議題。比如說土壤污染事件,土污跟 水污連結性非常高,水中重金屬衍生土壤污染的議題比 較多,就是一個共同的議題,特別是農地污染整治,朝 討論土壤跟水質污染該如何防治等。往後還會包含廢棄 物等議題,討論面向就更多,透過廢棄物管理法規執行 的時間點,討論廢棄物及土壤污染清理該如何區分介面 等。但現況是廢棄物管理尚無基金,但這些報告案我們 可以逐步討論。

## (十) 主席

1. 受污染農地種電係指受汞以外之重金屬污染並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依土污法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

- 場址之農業用地方得適用,主要考量是道德風險,所以 新增受污染之農地並非設置光電設施之適用範圍。
- 2. 另部份已整治完成之農地得考量不恢復農用,可進行種電,是因為有些農地整治完後,很可能再發生污染。這種情形我們才跟種電結合在一起,讓農地有機會休養生息,至少在種電的20年內,避免再被污染的風險。
- 3. 對於預防農地污染之業務,農地未來監測發現有再被污染情形,目標是一定要找到污染源,只要農地被污染,透過結合水質污染管制、稽查,溯源管理,目標是希望新增的農地污染都要找到污染源。
- 4. 我們跟農田水利署合作,辦理底泥檢測及公告結果,利用水盒子或樹脂監測等方式,分析污染潛勢比較高的灌溉渠道,水質濃度檢驗符合法規標準,但長期累積造成土壤問題之農地,透過樹脂監測等方式,有機會提早預警,並採取防制措施。

## 柒、結論

- 1.因前兩年空污很嚴重,關掉不符合法規標準之鍋爐,衍生了 廢棄物處理之問題,另外改善空污和溫室氣體減碳該如何平 衡等議題。透過更多的整合,擬定長期努力方向,減少個別 推動造成衝擊,透過我們內部跨處室整合,政策上能夠讓受 管制對象知道,整體管制目標。
- 2.因為時間關係,請於會議記錄中針對各委員問題擬出意見對 照表,並隨會議紀錄送給各個委員,讓委員知道處理情形。

## 捌、散會(上午10時30分)

## 第11屆第1次委員會議委員意見回覆說明表

#### 一、委員會運作機制及土污基金 111 年執行概況

#### 意見

## (一) 顏委員秀慧

- 1. 各類型環境污染彼此間可能有因果 或牽連關係,基金管理方式進行整合 係值得肯定之方向。
- 2. 土污基金之收取對象係為化學物質及廢棄物等之製造者、輸入者、產生者,日後如成立化學基金或事廢基金,宜留意避免重複收費,妥予區隔或採用整併收費。

#### (二) 劉委員錦龍

請問目前基金的責任業者繳納情形為何?

#### 說明

- 1. 感謝委員肯定。
- 本署各基金徵收目的及用途皆有所不同,未來將留意相關基金徵收對象及目的,如有重複收費,將與相關業務單位溝通協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下稱整 治費)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法(下稱土污法)針對進口及產製 相關公告物質之業者徵收,現有整 治費繳費人約8,000家,每季徵收 金額約新臺幣(下同)2.7億元, 每年約徵收11億元。以徵收類別來 看,產製類申報費額約佔66%、進 口類約佔19.4%、廢棄物類約佔 14.6%;以徵收物質種類來看,石 油系有機物徵收比例最高約為 55.5%, 其次為廢棄物約14.5%, 其 餘類別(包括含氯碳氫化合物、非 石油系有機物、農藥、重金屬及重 金屬化合物、其他)合計約為30% (徵收物質及費率如附件1)。

## (三) 袁菁委員

土壤及地下水環境首重預防,再重污染整治觀念及技術研發,本基金均提列固定比例給環教基金使用,應協調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整治之環境教育比例。

環教基金之運用依環境教育法第9條及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亦屬專款專用於環境教育推動指定用途。後續將協調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整治之環境教育比例。

意見

說明

#### (四) 白委員子易

- 1. 對於署融合整併四大基金的委員,個人深表感謝。因為無論污染物在固、氣、液態都有流佈傳輸,且地方環保事件的審查,也有污染流向圖的審查,顯示空、水、土之間污染物的流佈互有連結。
- 基金編列「提升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中,已進行臺韓、臺越國際環保交流合作事項。因國內之相關技術放眼國際已領先許多國家,故對東協其他國家是否有交流之規劃。

3. 在辦理補捐助學術團體污染整治研究中,建議能鼓勵接受補助的學術團體能提供研究的數學模式 source code,以利各界能夠學習,並符合 open source 的潮流。

制謝委員指導。

- 2. 本署除了分別依合作備忘錄及 合作協定推動臺韓及臺越合作事 項外,亦於2011年推動成立「亞 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小 組 (Remediation for Soil and Groundwater Pollution and Pacific Asian Region, ReSAG, 成員國共計 12 個),其 中包含菲律賓、印尼、越南、泰 國及馬來西亞等東協國家,並邀 請該等國家代表來臺參加官員訓 練課程、年度指導委員會議暨臺 美技術講習會。近年亦積極推動 臺泰與臺印尼交流活動,期望將 我國應用成熟的法規制度與技術 推廣到東協地區。
- 3. 感謝委員建議,針對科研模場 補助計畫成果,目前均朝向 open data/source 的概念發展,例如 以智慧資料庫展示型態,架設技 術資源系統,供產官學界查詢與 利用。未來也將納入委員建議, 評估與規劃共享的可行性。

## (五) 吳委員一民

依書面資料 p. 2 所提 111 年土污基金使 用編列情形,補助地方辦理污染調查 應變、整治等相關工項之經費皆較 110 年減少,而行政管理部分則增加,建議 經費編列應著重於場址實際調查及整治 工作上,酌減非必要之行政管理支出, 俾利有效改善我國土壤及地下水環境, 維護國民健康。

意見	說明
	查、預防及整治工作為主要項目。
(六) 王委員雅玢	
1. 基金的收入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未	1. 為維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來污染逐年改善,基金收入將逐年下	基金穩定運作,刻正研議相關財
降,建議思考基金未來如何永續經	務預警機制,並持續秉持妥慎開
<b>営</b> 。	支,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之原則,
	以收支平衡為目標進行推動,並
	滾動式檢討未來基金投入污染場
	址整治費用需求,評估費基調整
	方案,同時採滾動式管理方式,
	以有效運用基金,使基金永續運
	用。
2. 建議基金未來可因應污染改善成效	2. 感謝委員建議,依據土汚法規
顯著強化二方向:	定,基金用途包含土壤及地下水
(1) 污染預防	污染調查、查證、應變必要措
(2) 推廣臺灣環保政策	施、評估、管制、控制、整治、
	基金涉訟、基金人事及行政管
	理、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國
	際環保工作事項、品質監測及健
	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等相關工作。
	為此,污染土地完成改善後,基
	於友善土地前提,配合國家保護
	政策,著重與污染預防之策略,
	以維環境永續。
	污染預防:
	本署逐年執行包含農地、工廠、
	加油站及貯存系統、工業區等潛
	在或可能污染源,進行土壤、地
	下水相關調查及管理工作。為避
	免農地改善完成後再度遭受重金
	屬污染,已依據不同潛勢分級擬
	訂因應對策,其中已於108年12
	月10日下達「農地土壤定期監測
	作業原則」,以區域及流域概
	念,定期監測低於土壤污染管制
	標準但超過監測標準之農地,分
	析污染物增減量情形,以預防污染的思味。
	染物累積過量而致污染。並以農地污染預除免疫,針料且真污染
	地污染預防角度,針對具高污染
	潛勢之灌溉渠道啟動橫向溝通與

## 意見 說明 協調機制推動跨處室合作,透過 與本署水質保護處、環境監測及 資訊處與環境督察總隊等單位合 作查察灌溉渠道底泥污染之可能 來源,布設水質自動監測器,並 結合本署三區督察大隊及各直轄 市、縣市環保局共同查緝污染來 源,預防農地污染。 推廣臺灣環保政策: 本署藉由廣告或報刊宣導、辦理 說明會議、國際合作交流研討 會、種子人才培訓等方式進行土 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及政策宣 導,不定期檢視其他媒體管道, 提升宣導觸及率,以增進民眾對 於土壤、地下水保護意識及觀 念。 有關本署歷年辦理農地環境保護 工作均透過資料開放及訊息共享 形式,促成公眾參與並務實面對 環境污染問題。如105年曾協助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辦理農地土壤

#### (七) 彭委員紹博(黃文彦參事代理)

111 年度基金編列項目中(三)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工作之綠色永續整治技術:將引進2項內需技術,並於2處進行本土化試驗及優化工作並建立場址調查、整治技術執行指引。是否已有預計之項目及規劃進行之標的。

調查計畫,與公民團體協作辦理

農地環境保護工作。

## (八) 王委員敏玲

1. 報告中強調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基金未來將增加農地、貯槽等的預防 管理,民間團體支持此方向,台灣的

1. 本署著重於受體端(農地)的 污染預警預防作為,污染途徑及 污染源則與相關單位依權責分工 意見

土地在工業長期及大量的開發下,農地日益稀有而珍貴,預防重於治療。 (書面補充):預防污染的措施,如 「灌排同渠」為臺灣農地污染的重要 原因,有何改善策略?

2. 目前農地污染整治主要仍是以場址 現地深層土壤稀釋表層受污染土壤 (原始的耕犁工法),使污染物濃度 降至管制標準以下,但污染物仍留於 農地(場址)中,土污基金是否有投 入移除污染物,例如植生萃取法等相 關的研究,發展更進一步的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整治?

- 4. (書面補充)主要施政計畫包括「地下水關切物質候選清單」之更新及調查優先序,評析關切物質潛勢分布。下次會議召開時(半年後),是否能以口頭或書面資料略加說明有關工作之進展。

說明

及合作。其中灌排分離措施由農業委員會主政,並依109年底公告之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第二次修正)辦理,推動措施包含加強排水管理及加速排水系統建設等項目。

- 4. 隨著產業發展進步,國內使用 化學品日趨多元且複雜,本署於 104 年完成六大產業之地下分 興化學物質調查,至 109 年分年 完成關切物質調查,截至 110 年 底,地下水關切物質候選 (PCCL)已更新至 184 項。 質 將整合關切物質於各環境介質調

意見	說明
	查成果,評估針對優先關切之物
	質進行追蹤調查及持續更新 PCCL
	清單,回饋地下水 PCCL 清單滾動
	檢討之管理策略。將於下次會議
	說明相關內容。
(九) 余委員建中	
污染涵蓋空、水、廢、土,既然基金會	感謝委員建議,本基金後續若有相
的內容傾向統合,是否針對專案可以舉	關可整合性業務議題,將評估聯合
行聯合會議以節省時間。	辨理。
(十) 陳委員薅如	
簡報中分支計劃編列說明了規劃策略,	遵照辦理,爾後將於預算簡報中,
建議把經費支用在各分支計劃的比例以	增加以圖呈現各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圖來呈現,可能會更清楚。	比例。
(十一) 蔡委員俊鴻	
1. 推動土水污染整治工作多元複雜,	1. 遵照辦理,年度預算依循施政
如有公務預算、基金預算支應,請檢	計畫投入相關經費,依其工作屬
核其比例與投入工作性質,俾有效運	性區分各分計畫預算,除各項政
用資源並遵循基金徵用規範。	策之執行成果作滾動檢討外,並
	配合本署施政重點,將資源最大
	效益化,並專款專用於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整治有關工作,以符合
2. 基金徵用宜請建立檢核平衡機制,	基金徵用目的。
累計賸餘水準適切範圍,亦請詳析,	2. 為維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以供編列預算參考。	基金穩定運作,刻正研議相關財
	務預警機制,適時調整基金收
	支,同時秉持審慎開支、妥善管
	理之精神作為整體運用原則,以
	供未來編列預算參考。
3. 推動 111 年工作項目,建議檢核與	3. 感謝委員意見,依據109年2月
國家重要政策之連結,並宜提列	14日行政院核定之「國家環境保
KPI, 定期管控, 並檢核基金用途項	護計畫」內容,其中與本會主要
目之比例。	相關項目為地下水保護,包含預
	警管理機制、工業區高污染潛勢
	區域分級管理、全國區域性監測
	井定期監測等,以維護地下水品
	質及強化保護預警功效;針對高
	污染潛勢場所,如廢棄或運作中
	工廠進行調查工作,並加強預防
	地下儲槽系統洩漏污染等,將再
	行評估量化納入 KPI 之可行性。

意見	說明
	現提列之 KPI 包含污染場址解列
	數量及全國底泥品質狀況掌控,
	並於每年施政先期作業,進行預
	算匡列,同時檢核基金各項用途
	比例及分配。
(1 ) + 4 P - 4 11	

#### (十二) 蔡委員瑋純

土污基金111年度差短約2億元,雖仍有基金餘額14億餘元,不過考量土污基金是特別收入基金,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量收入逐年減少情況下,建議仍應量入為出,依基金財源,妥適規劃基金用途,以期基金永續經營。

本署為維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基金穩定運作,刻正研議相關支 預警機制,持續秉持妥慎開支 實零基預算精神之原則,參考下 度度收入,讓動式編列調整下 度可支出費用,以有效運用基金 使基金永續運用。

### 一、加速改善場址推動與調查

# 

## (一) 劉委員錦龍

行政院推動太陽光電設置,農地使 用的解列後與太陽光電使用兩者間 的關聯性可補充說明。 說明

為110年1月21日終 110年1月21日修 110年1月21日修 110年1月21日修 110年1月8日 110年1日 110年1日 110年1日 110年1日 110年1日 110年1日 110日 1

## (二) 袁菁委員

解列後農地應回歸農用,對於解列 後農地可否設置太陽光電一事,建 議宜有一致規範,以使土污基金用 所當用。 1. 為推動行政院再生能源政策,本署110年1月21日修正發布「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審查作業原則」,適用該原則之農地係指符合受汞以外之重金屬污染並於106年3月31日前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

35.73	音見. 説明
-------	--------

- 2. 另依據農委會發布「申請農業用 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第30條規定,農業用地設置非附 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如 太陽光電板設置),得免與農業經 營相結合使用(且申請之綠能設 施,其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 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百 分之七十),其主要區域範圍係針 對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內,屬不利農業經營、污染控制場 址、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 等,故解列後農地仍優先回歸農 用,若農地包括上述不利耕作之條 件時,可朝向解列後受污染土地設 置太陽光電,提供土地活化及多元 利用。

## (三) 吳委員一民

- 1. 有關書 p. 12 污染 p. 12 污染 p. 12 污染 以 f. 2 字 以 f. 2 字 以 f. 2 字 的 h. 2 字 h. 3 字 h. 4 是 f. 5 字 h. 4 是 f. 5 字 h. 5 字 h. 6 是 f. 5 字 h. 6 是 f. 6

意見 説明

於污染土地關係人,應審慎評估。

2. 有關書面資料 p. 14 未來展望及規劃內容,現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政策係剛性管制,即應依法將污染場上整治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以下,待解列後該土地不養的人力。 一种人力及成本,無法有效將不 大量人力及成本,無法有效將 大量人力及成本, 土地效益;故建議可持續推動, 地再利用之概念納入整治工作, 搭

配適當之健康風險評估,將整治與

開發再利用併行,以達環境、社

會、經濟三贏之局面。

注意義務導致土地被公告為場址者,亦將被課予5萬元至50萬元不等之罰鍰。

2. 感謝委員意見,依現行土污法規 定,開發計畫得與整治/控制計畫 共同提出, 並得依利用用途另訂整 治目標,針對場址現況與營運情 境,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訂定不低於 管制標準之整治目標,污染改善後 之風險值需在可接受範圍,場址達 整治目標後,仍需依整治/控制計 書與風險管理措施內容辦理場址管 理作業。本署考量部分污染場址因 改善能量不足,或地質環境等因 素,長期無法解除列管,為加速污 染場址改善,於110年5月25日發 佈「污染場址分區改善及土地利用 作業原則」(如附件2),提供環 保局於執行、審查能有更明確之依 循。本原則明定分期分區作業方 式,提出全區改善規劃,得完成污 染改善之區域得以分區先行利用, 並將利用收益持續投入改善作業之 機制;就部分符合公眾利益之特定 用途,得以健康風險評估另訂整治 目標,依簡併審查程序辦理,確保 污染土地獲得積極改善與管理,盡 早恢復土地利用。

#### 意見

# (四) 彭委員紹博(黃文彥參事代理)

未來規劃污染責任主體無法進行改善, 土污基金可能支應進行管理及改善作為, 雖肯定其積極作為並有助減少場址的污染行為, 惟需注意避免惡化土污基金的財務結構及增加責任主體的消極行為。

#### 說明

感謝委員建議,本署刻正研議相關財務預警機制,持續秉持妥慎開支,滾動式檢討未來基金投入污染場址整治費用需求,並依據整治場址期程及經費需求,合理規劃每年基金應投入整治支出。

針對土污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求償作業,本署刻正以短中長期方式,逐步強化求償效益,落實污染者負責: 短期將以現行制度擴大對於公司型態之污染行為人,向全體董事發動連帶求償作業,並加速保全程序。

中期將研擬推動土污法求償範圍擴大 與免供擔保進行假扣押等法制作業修 正。長期將進一步導入舉證責任反 轉、污染責任人團體(Potential Responsible Parties, PRPs)、擴 大求償範圍至查證作業費用等土污法 核心制度修正,達避免責任主體消極 行為之效。

## (五) 程委員淑芬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土污法第6條 第3項規定執行土壤及地下水常 檢測作業,發現新增污染異常情 形,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下 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項規 備查作業辦法)」第5條第4項規 定,配合提供可供研判、釐清污染 來源資料,查證土壤、地下水受污

意見	說明	
<b>安日</b>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日、分		

2. 第10頁在精進場址改善方面,依場址樣態歸為5類19項加速改善, 為相當好的策略,期待針對5類19項樣態的推動方案能盡快規劃並檢視需配合修訂之法令。 染程度,並視情況依土污法第7條、第12條、第15條規定辦理公告及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及第27條公告劃定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9條規定針對工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有相關規範事項。

2. 感謝委員肯定,為加強污染場址改 善進度之掌握及管理並加速推動場 **址改善,本署持續檢討目前污染場** 址相關技術審查程序及適用法規標 準原則,研議符合現行場址改善推 動執行方向,並協調污染場址改善 計畫涉及空、水、廢、毒性及關注 化學物質等業管許可併行審查機 制,加速審核期程及行政作業時 間。有關監督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 注意樣態表(草案),已於110年 8月23日、9月27日及12月21日 辦理 3 場次精進場址改善監督作業 研商會議,邀集包括本署空氣品質 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毒物及化學物質 局、各直轄市及縣市環保局共同參 與,後續將加速法制作業程序及提 供整治責任主體及地方環保機關導 循。

## (六) 余委員建中

預防的作為很好,但隨著環境的議題 改變,如廢棄物處理不及是否會產生 新的污染場址。 謝謝委員建議。

意見	說明
	污染發生。
	廢棄物處理不及所造成可能之土壤、
	地下水污染,本會針對各界關注之非
	法棄置案,在其完成廢棄物清除前,
	主動進行周邊土壤及地下水環境調
	查,以確實掌握土壤、地下水之變
	化,同時亦支援廢棄物管理處相關經
	費,研析有關廢棄物處理最終產物的
	妥適性處置,以期能協助強化廢棄物
	管理與再利用端之策略,預防造成土
	1

## (七) 陳委員薅如

 對於污染整治推動,有污染行為 人不明確的問題,有多少比例的經 費投入到污染行為人不明的場址? 收到的成效為何? 壤、地下水污染之可能。

針對應加速改善場址,本署將確認 各場址目前可推行之法律作業(含 釐清污染行為人及關係人法律責任 狀態, 並確認求償可行性及代履行 意願),搭配分年分期辦理補充調 查、評估優先推動場址順序及研提 合適可行之建議整治作為,在確認 相關污染責任主體無法進行改善 後,評估納入土污基金支應進行管 理或改善之對象。此外,為積極推 動加速改善場址活化再利用,除持 續精進管理制度(審查作業原則與 KPI 程序)及推廣場址活化制度, 推動補助計畫及行政契約方式,配 合當地發展或具公眾利益使用需 求,以促進恢復土地價值為標的, 加速改善場址污染問題,並評估引 入第三方辦理場址活化(環境信

#### 意見

2. 土基會對於污染場址有長期監測 式自然衰減與風險評估的管控方 式,此兩種方式屬於非積極處理的 作法,想請問投入的經費與收到的 效益比為何?與其它積極處理法的 成本/效益比相比較,本益比的優 劣為何?

#### 說明

託、促進民間參與)等。

2. 直接整治處理工法雖可能在短時間 內達成整治目標但需投入大量人力 及成本,部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程 度較為嚴重的場址甚至需花費上億 元,使得污染責任主體無力負擔而 遲遲無法積極面對及解決污染問 題。故對於污染情形屬於輕微之場 址,可以採取被動之監測、暴露阻 隔或是自然衰減等長期性風險管理 方式,非直接執行整治至低於管制 目標;整治場址之管理建議可納入 風險概念,並考量場址特性、整治 技術、人體暴露途徑與風險影響程 度, 訂定符合成本及風險降低效益 之整治計畫 (包括風險控制手段)及 整治目標,並執行污染改善或整治 工作。針對應用「長期監測式自然 衰減法 | 之污染場址, 目前主要是 應用於污染範圍已釐清、污染來源 已移除且具自然降解機制之污染場 址,110年僅同意5處無污染行為 人之場址,由地方環保機關執行污 染範圍評估及是否具「自然衰減 法 | 潛勢中。因個案情況不同,如 具自然降解潛勢,則需進一步評估 與積極作為之效益差異,但基本至 少可節省一半以上的整治費用。

## (八) 王委員元才

有關預防溯源部分,應進行污染物溯源,建立出污染路徑,以便後續進行 污染根本管控,環教先行,方能做到 治本工作。

本會並已擬定後續農地保護措 施,規劃朝污染發生前即阻斷污染源

意見	說明
	之目標,推動預警策略及溯源機制,
	內容包含整合S(污染源)
	Source )、 P ( 污 染 途 徑
	Pathway )、 R ( 汚 染 受 體
	Receptors)監測工具及資料庫,並
	建立預警模式,於農地污染前即啟動
	因應作為。
	後續亦將參考委員意見,針對不
	同宣導對象,規劃相關環境教育宣導
	活動,以落實提昇民眾環境教育。

# 附件1



####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 [EN

修正日期: 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本辦法 110.11.12 修正之第 10 條條文附表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

日施行。

法規類別: 行政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土壤及地下水目

附檔: 附表一: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物質種類與收費費率表.PDF

附表二: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廢棄物項目及費率表.PDF

附表三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表.PDF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繳費人:指附表一及附表二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 製造者及輸入者。
- 二、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經由化學 反應生產者。
- 三、直接產製原料:指可直接產製附表一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原料。
- 四、免徵比率:指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化學物質,其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與其應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比率之百分比。
- 五、新投資:指製程設備所外加具污染防治功能,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新增污染防治之設備或工程。
- (二)更新污染防治設備或工程,但不包括原有預防設備或工程更新時之舊設備之工程拆除部分。
- 六、物質輸入量:指進口報單(淨重欄)所登載報關日重量。
- 七、物質產生量:指生產報表中所記載當季物質製造量之總和,若該物質徵收類別非為廢棄物且不適用免徵比率者,當其製造之原料已於當季繳納整治費,該物質之產生量得減扣其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重量,其減扣量以該物質之產生量為上限。若該物質徵收類別為廢棄物,產生量需與該繳費人當季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申報之出廠聯單量總和相同。

- 第 3 條 1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之物質種類及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訂定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 2 前項附表一所列應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均含其異構物,繳費人應依表列之化學物質名稱申報。前項附表二所列廢棄物代碼如有變更,繳費人應依變更後之代碼申報。
  - 3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實際收支、場址調查、整治及污染管制標準修訂等情形,對應徵收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及收費費率,提出檢討與調整。
- 第 4 條 1 繳費人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前季整治費,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填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書後,檢具繳費證明,連同物質產生量統計報表或物質進口報單,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報。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
  - 2 前項申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於次季補足其差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 第 5 條 1 應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繳費人得檢具應徵收整治費化學物質之產製原料及製程內容說明,詳列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成本百分比,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免徵比率。
  - 2 前項免徵比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單一產品者:

免徵比率 = { 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x 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x 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元/公噸)〕/〔(產品分子量x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x產品整治費費率(元/公噸))〕}x100%

二、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多種產品者:

- 三、無法以化學反應方程式表示之製程,其免徵比率 = { 直接產製原料重量x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元/公噸)〕/〔產品重量x 產品整治費費率(元/公噸)〕}x100%
- 3 前項免徵比率,其百分位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大於百分之百以 百分之百計;分子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 第 6 條 1 繳費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免徵比率,於中央主管機關未核定前,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計算並繳納整治費,不得自行計算免徵比率後扣抵費率。
  -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免徵比率,其生產製程及整治費費率未改變者,免 徵比率得續予適用。
  - 3 繳費人適用經核定之免徵比率扣抵整治費,應提出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 整治費證明;其直接產製原料向已繳納整治費之業者購買者,應提出原 料購買證明。

- 第 7 條 1 繳費人每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為第二項當季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 額之總和。
  - 2 當季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元)=物質產生量或輸入量(公噸)× 費率(元/公噸)×(1-免徵比率)。
  - 3 前項物質產生量或輸入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輸入部分 以進口報單個別物質輸入量分別計算之;國內製造者,以當季單一物質 產生量總和計算之。
  - 4 第二項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第 8 條 繳費人歇業、停業或停止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物質之製造或輸入者,應自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其應繳納整治費之結算資料,向中央主管 機關申請停止徵收整治費。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依限 期補足差額;溢繳者,退還其溢繳費額。
- 第 9 條 已繳納整治費之進口物質於出口時,其繳費人得於每年一月、四月、七 月或十月之月底前,依前一季實際出口數量,檢具進、出口報單及該物 質已繳納整治費單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其已繳納整治費費額百 分之七十,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退費之申請應於出口之 下兩季結束前提出。
- 第 9-1 條 繳費人將所產出之附表二所列廢棄物,送至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 進行處理或再利用者,得檢具經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事業自 行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定 後,得於核定日後以該項廢棄物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五十申報繳納整治 費。
  - 第 10 條 1 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及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所實際支出費用,得以會計年度為計算單元,申請退還部分實際繳納之整治費。經審查核定者,其退費金額,以其前一年度實際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 2 前項退費,繳費人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出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若不合格式、資料不全或無法判定是否符合退費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繳費人於接獲通知翌日起二十日內補足申請資料,補提申請資料以兩次為限,未於時限內補足者,駁回其申請。
    - 3 申請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之退費時,應檢具載有投保環 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金額之保險契約書、前一年度保險費繳費 單據及承保單位聲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4 前項保險契約書條款中應清楚載明承保範圍,其中包含保險期間被保險 人所致所有污染環境之必要移除、清除費用。
    - 5 申請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之退費時,應說明設備或工程目的,並檢附施工合約或購買合約、工程設計圖

或設備規範、工程或設備驗收紀錄、完工前後照片,及其支出證明文件(包含發票或收據,不含營業稅之支出金額,並以開立時間為準)。

- 6 設備或工程位於整治場址或控制場址區域內者,不得為第一項之申請。
- 7 符合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如附表三。

#### 第 11 條 繳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整治費:

- 一、進口公告之物質,未經加工即轉口輸出,且未辦理通關手續者。
- 二、進口公告之物質屬廣告品或貨樣者。
- 三、當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未達新臺幣二百元者,惟仍須申報。
- 四、製程產品為鋼胚,該製程產出之附表二所列廢棄物。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第 12 條 1 繳費人未於第四條第一項期限內依本辦法計算方式繳費申報,應依本法 第三十九條規定加計利息;計息日數自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繳納期限屆滿 翌日起算至繳納當日為止。
  - 2 前項利息,以該季應繳整治費費額與其實繳費額之差額為計算基準,四 捨五入至整數位。單次計息總額未達新臺幣十元者,免繳利息。
- 第 13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對依本辦法規定所應行申報或申請之內容進行現場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辦理相關申報審查、核定、現場查核

- 2 及通知等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 第 14 條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十條附表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附表一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與收費費率表

編號	徴收	物質徵收種類	物質徵收種類之英文名稱	收費費率	
	類別			(元/:	公噸)
0 0 0 -	石	原油	Crude oil	零	零
	油			(元/	(元/
	系			公噸)	公秉)
000=	有	 汽油	Gasoline	十三	+
	機			(元/	(元/
	物			公噸)	公秉)
0 − - 0 0 ≡		柴油	Diesel fuel (Diesel oil)	十三	+-
				(元/	(元/
				公噸)	公秉)
0 — - 0 0 四		燃料油	Fuel oil	+-	+-
				(元/	(元/
				公噸)	公秉)
0 — - 0 0 五		潤滑油/脂/膏	Lubricants	+	_
		(用途類別及產			
		品名稱如附件)			
0 一 - 0 0 六		石蠟	Paraffin wax	+	_
0一-00七		有機溶劑	Organic solvents	+	_
0 — - 0 0 八		乙烯	Ethylene	+	_
0 — - 0 0 九		丙烯	Propylene	+	_
0 0 - 0		丁二烯	Butadiene	+	_
0 0		苯乙烯	Styrene	+	五
0 0 -=		苯	Benzene (Benzol)		一八
0 0 -≡		甲苯	Toluene	三一	-=
0 — - 0 —四		丙基甲苯	Propyl toluene	+	四
0 0 - 五		二甲苯	Xylene		<b> </b>
0 0 一六		三甲苯	Trimethylbenzene	+	_
0一-0一七		乙苯	Ethylbenzene		六
0 0 -八		丙苯	Propylbenzene	+	_
0 一 - 0 一九		丁苯	Butylbenzene	+	_
0 0 = 0		三級丁苯	Tert-butylbenzene	_ +	
0 0 =-		丁烷	Butane	+	_
0 0 ==		正烷屬烴 (含碳	Paraffin	+	_
		數為5~16)			
00=		環丙烷	Cyclopropane	+	_

内側   Acetone   日間   Hexanone   日間   Hexanone   日間   Hexanone   日間   田基異丁基酮   Methyl isobutyl ketone   日間   田本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TAREALT TEACH TO NOTE TO	
T酮 Butanone (Ethyl methyl ketone)  O O 二八 O O 二九 O O 三九 O O 三一 O O 三二 O O 三二 O O 三四 O O 三四 O O 三五 O O 三五 O O 三六 O - O 三元 O -	
Retone   Carp   Carp	
0 ー - 0 三九 0 ー - 0 三 0 0 ー - 0 三 一 0 ー - 0 三 二 0 ー - 0 三 三 0 ー - 0 三 四 0 ー - 0 三 五 0 ー - 0 三 五 0 ー - 0 三 六 0 ー - 0 三 一 0 ー - 0 三 ー 0 ー - 0 三 ー <b< td=""><td></td></b<>	
のー・0三0酚Phenol0ー・0三一田酚Cresol0ー・0三二二甲苯酚Xylenol0ー・0三四乙醛Acetaldehyde0ー・0三五丙烯醛Acrolein (Acrylic aldehyde0ー・0三六丙烯醯胺Acrylamide (Acrylic amide (Acrylic amide)0ー・0三六甲基第三丁基醚Methyl tertiary butyle0ー・0三八百合苯、甲苯、乙苯0ー・0三八所述ture of benzene、は対上之混合芳香toluene、ethylbenzene の次と混合芳香xylene	
ロー・0三一 0ー・0三二 0ー・0三三 0ー・0三三 0ー・0三五 0ー・0三六 中醛 中醛 中醛 万烯醯胺 中基第三丁基醚 中醛 中基第三丁基醚 中醛 中型 <b< td=""><td></td></b<>	
0 ー - 0 三二 0 ー - 0 三三 0 ー - 0 三四 0 ー - 0 三五 0 ー - 0 三六 0 ー - 0 三八大阪醛 内烯醛 甲基第三丁基醚 甲基第三丁基醚 中醛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三六 0 ー - 0 三八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三六 0 ー - 0 三八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三六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次 一分 <br< td=""><td></td></br<>	
O — - 0 三三乙醛AcetaldehydeO — - 0 三四丙烯醛Acrolein (Acrylicaldehyde)O — - 0 三六丙烯醯胺Acrylamide (Acrylic amide)O — - 0 三六甲基第三丁基醚Methyl tertiary butyleO — - 0 三十日醛FormaldehydeO — - 0 三八合苯、甲苯、乙苯 域二甲苯等兩種 以上之混合芳香Mixture of benzene、 toluene、ethylbenzene of xylene	
0 0 三四丙烯醛Acrolein (Acrylic aldehy of the control of the	
0 0 三五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Acrylic amide of Denzence)         0 0 三六       甲基第三丁基醚 Methyl tertiary butyled         0 0 三十       日醛       Formaldehyde         0 0 三八       合苯、甲苯、乙苯 Mixture of benzene、         或二甲苯等兩種 以上之混合芳香 xylene       toluene、ethylbenzene of xylene	
0 0 三六       甲基第三丁基醚 Methyl tertiary butyl e         0 0 三七       甲醛       Formaldehyde         0 0 三八       合苯、甲苯、乙苯 Mixture of benzene、         或二甲苯等兩種 以上之混合芳香 以上之混合芳香 xylene       xylene	de )
0 0 三七       甲醛       Formaldehyde         0 0 三八       石       含苯、甲苯、乙苯 Mixture of benzene、	de)
0 — - 0 三八石含苯、甲苯、乙苯 或二甲苯等兩種 以上之混合芳香Mixture of benzene、 toluene、ethylbenzene of xylene	ther
油 或二甲苯等兩種 toluene、ethylbenzene o 系 以上之混合芳香 xylene	
系 以上之混合芳香 xylene	
	r
有 煙	
0 − - 0 三九 機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0 — - 0 四 0 物 丙烯酸 Acrylic acid	
00四- 甲基丙烯酸甲酯 Methyl methacrylate	
00四二 鄰苯二甲酸二甲 Dimethylphthalate	
酯	
00四三 鄰苯二甲酸二乙 Diethyl phthalate	
酯	
0 − - 0 四四	
酯	
□ 0 一 - 0 四五 □ □ □ 鄰苯二甲酸二丁 □ Dibutyl phthalate	
酯	
□ 0 — - 0 四六 □ □ □ 鄰苯二甲酸丁酯 □ Butyl benzyl phthalate	
苯甲酯	
0 — - 0 四七	
乙基己基)酯 phthalate	
0 — - 0 四八   乙酸乙酯(醋酸乙 Ethyl acetate	
酯) 2.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0 — - 0 四九 Z酸丁酯 Butyl acetate	

+-+-+-+-

十一 十五 十一 十七 十一

十八 十一 十二 十七 十一

+-

+-

十八

十七

+-

+-

0 — - 0 五 0		丙烯酸酯及其同	Acrylate (Acrylic ester)	+-
		系物		
0 — - 0 五—		1,4-二氧陸圜	1,4-Dioxane	+-
0 = - 0 0 -	含	二氯乙烷	Dichloroethane (Ethylene	二十六
	氯		dichloride)	
0 = - 0 0 =	碳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四十三
	氫		(Chloroethylene)	
0 = - 0 0 ≡	化	氯甲烷	Chloromethane	六十六
0 二 - 0 0 四	合	二氯甲烷	Methylene chloride	三十八
	物		(Dichloromethane)	
0二-00五		二氯溴甲烷	Dichlorobromomethane	三十八
0 二 - 0 0 六		二氯溴乙烷	Dichlorobromoethane	四十八
0二-00七		氯仿 (三氯甲烷)	Chloroform	五十八
0 二 - 0 0 八		氯乙烷	Chloroethane (Ethyl	五十八
			chloride)	
0二-00九		四氯乙烷	Tetrachloroethane	五十五
0 = - 0 - 0		六氯乙烷	Hexachloroethane	五十
0 = - 0		二氯丙烷	Dichloropropane (Propylene	十三
			dichloride)	
0 = - 0 =		環氧氯丙烷	Epichlorohydrin	三十八
0 = - 0 =		1,2,3-三氯丙烷	1,2,3-Trichloropropane	十五
0二-0一四		氯苯	Chlorobenzene	五十
0二-0一五		氯甲苯	Chlorotoluene	十八
0二-0一六		二氯苯	Dichlorobenzene	五十三
0二-0一七		三氯苯	Trichlorobenzene	四十八
0 二 - 0 一八		四氯苯	Tetrachlorobenzene	十六
0二-0一九		五氯苯	Pentachlorobenzene	六十一
0 = - 0 = 0		二氯乙烯	Dichloroethylene	三十八
0 = - 0 =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七十
0 = - 0 ==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六十
0 = - 0 =		順二氯丙烯	Cis-dichloropropene	十八
0二-0二四		六氯丁二烯	Hexachlorobutadiene	九十一
0二-0二五		六氯-1,3-丁二烯	Hexachloro-1,3-butadiene	三十八
0 二 - 0 二六		氯萘	Chloronaphthalene	二十
0二-0二七		二氯聯苯胺	Dichlorobenzidine	十五
0 二 - 0 二八		氯苯胺	Chloroaniline	三十八
0二-0二九		二氯乙醚	Dichloroethyl ether	六十五
			(Chlorex)	

0 = - 0 ≡ 0	含	二氯苯酚	Dichlorophenol	二十四
0 = - 0 ≡	氯	三氯苯酚	Trichlorophenol	五十三
0 = - 0 ==	碳	四氯苯酚	Tetrachlorophenol	五十四
0二-0三三	氫	六氯苯酚	Hexach I o ropheno I	四十三
0二-0三四	化	五氯酚	Pentach I o ropheno I	七十
	合			
	物			
0 ≡ - 0 0 −	非	溴甲烷	Methyl bromide	十五
	石		(Bromomethane)	
0 = - 0 0 =	油	溴仿 (三溴甲烷)	Bromoform	二十四
	系		(Tribromomethane)	
0 ≡ - 0 0 ≡	有	菲	Phenanthrene Phenanthrene	二十三
0三-00四	機	乙腈	Acetonitrile	十五
	物			
0三-00五		乙醯苯(苯乙酮、	Acetophenone (Methy phenyl	十五
		甲基苯基酮)	ketone)	
0 三 - 0 0 六		硝苯	Nitrobenzene	十五
0三-00七		1,3,5-三硝苯	1,3,5-Trinitrobenzene	三十五
0 三 - 0 0 八		苯胺	Aniline	十五
0三-00九		1,2-二苯聯胺	1,2-Diphenylhydrazine	三十一
			(Hydrazobenzene)	
0 ≡ - 0 − 0		N -亞硝二正丙胺	N-nitrosodi-N-propylamine	三十五
0 ≡ - 0 −−		N -亞硝二甲胺	N-nitrosodimethylamine	十五
0 = - 0 -=		2,4-二硝苯酚	2,4-Dinitrophenol	三十七
0 = - 0 −=		4,6-二硝鄰甲苯	4,6-Dinitro-o-cresol	三十六
		酌分		
0 三 - 0 一四		萘	Naphthalene	三十三
0 三 - 0 一五		甲萘	Methylnaphthalene	十五
0 三 - 0 一六		聯吡啶	Bipyridyl	十五
0三-0一七		甲基膽蒽	Methylcholanthrene	十五
0四-00—	農	安殺番	Endosulfan	六十八
	藥			
0四-00二		苯甲氯	Benzyl chloride	三十七
0四-00三		可氯丹	Chlordane	六十八
0四-00四		二氯二苯基三氯	4,4'-Dichlorodiphenyl-trii	六十八
		乙烷(DDT)及其	chloroethane	
		衍生物		

0四-00五		地特靈	Dieldrin	六十八
0四-00六		安特靈	Endrin	六十八
0四-00七		飛佈達	Heptachlor	六十八
0四-00八		毒殺芬	Toxaphene	六十八
0四-00九		2,4-地(2,4-D)	2,4-D	六十八
0四-0-0	農	加保扶	Carbofuran	六十八
0四-0—	藥	大利松	Diazinon	六十八
0四-0一二		達馬松	Methamidophos	六十八
0四-0一三		巴拉刈	Paraquat	六十八
0四-0一四		巴拉松	Parathion	六十八
0四-0一五		阿特靈	Aldrin	六十八
0五-00—		汞	Mercury	六十三
0五-00二		鉛	Lead	六十八
0五-00三		砷	Arsenic	六十二
0五-00四		鎘	Cadmium	五十九
0五-00五	重金	氯化汞	Mercuric chloride	二十六
0五-00六	屬及	重鉻酸汞	Mercuric dichromate	八十六
0五-00七	重金	鉻酸鉛	Lead chromate	八十六
0五-00八	屬化	鉻酸氧鉛	Lead chromate oxide	八十六
0五-00九	合物	氧化鎘	Cadmium oxide	八十六
0五-0-0		硝酸鎘	Cadmium nitrate	八十六
0五-0		硫酸鎘	Cadmium sulfate	八十六
0五-0一二		碳酸鎘	Cadmium carbonate	八十六
0五-0一三		鉻酸銅	Cupric chromate	八十六
0五-0一四		重鉻酸銅	Cupric dichromate	八十六
0五-0一五		鉻酸鋅	Zinc chromate	八十六
0 五 - 0 一六		重鉻酸鋅	Zinc dichromate	八十六
0五-0一七		三氧化鉻(鉻酸)	Chromium (VI) trioxide /	三十一
			chromic acid	
0五-0一八		氨基磺酸鎳	Nickel sulfamate	七十七
0五-0一九		氯化鎳	Nickel chloride	七十七
0五-0二0		硫酸鎳	Nickel sulfate	八十六
0五-0二—		鎳	Nickel	六十三
0五-0二二		銅	Copper	六十五
0五-0二四		銦	Indium	六十八
0五-0二五		<b></b>	Molybdenum	五十九

0 五 - 0 二六		氧化銦錫	Tin-doped Indium Oxide	六十八
			(indium tin oxide, ITO)	
0五 - 0二七	重金	三甲基銦	Trimethylindium	六十八
	屬及		(TMI)	
0五-0二八	重金	氰化銅	Copper( ) cyanide	八十五
0五-0二九	屬化	氰化亞銅	Copper(I) cyanide	八十五
	合物			
0五-0三十		氰化鉀銅	Copper(I) potassium cyanide	八十五
0五-0三—		氰化銅鈉	Copper Sodium cyanide	八十五
0六-00-	其	氰化鈉	Sodium cyanide	八十三
0六-00二	他	氰化鉀	Potassium cyanide	八十三
0六-00三		煤	Coal	一點二
0六-00四		鋼胚	Steel	七

# 附件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石油系有機物潤滑油/脂/膏用 途類別及產品名稱表

用途類別	產品名稱			
一、交通工具用	引擎機油、刹車油、變速器油、齒輪油、機油			
二、海運用	內燃機油、護艙油			
三、工業用	氣渦輪機油、液壓油、齒輪用油、軸承用油、空壓機油、金屬加工用油、變壓器用油、防 鏽油、橡膠加工用油、冷凍機油、紡織加工 用油、塑膠加工用油、皮革加工用油、切削 油			
四、其他潤滑油類	基礎油、潤滑油添加劑、潤滑油脂、潤滑油 膏、白蠟油			

註:以上產品名稱係例示,包含固態類,如脂、膏。

附表二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廢棄物項目及費率表

編號	徴收類別	中央主管機	事業廢棄物代碼中文名稱	收費費率
		關列管事業		(元/公噸)
		廢棄物代碼		
0八-00一	石油系	A-6101	石油煉製業之熱交換器清	八百六十六
	有機物		洗污泥	
	類			
0八-00二		A-6401	石油煉製業之原油貯槽之	
			槽底沈降物	
0八-00三		A-6501	石油煉製作業之油污槽底	
			泥、過濾或分離之廢棄物	
0八-00四		A-6701	煉焦之傾析器塔泥或污泥	
0八-00五		C-0152	苯	
0八-00六		E-0202	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	四十三
0八-00七		E-0207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低於百	
			萬分之五十且含油脂之廢	
			變壓器、廢電容器	
0八-00八		D-0903	非有害油泥	
0八-00九		D-1102	重油灰渣	
0八-0-0		D-1702	廢熱媒油	
0八-0-		D-1703	廢潤滑油	
0八-0一二		D-1704	廢切削油(液)	
0八-0一三		D-1799	廢油混合物	
0八-0一四		D-2605	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   壓縮機	
0八-0一五		D-2610	含油脂之廢配電開關、廢	
			電力保險絲、廢消防幫浦	
0八-0一六		R-1703	廢潤滑油	
0九-00-	含氯碳氫	B-0347	二甲基甲醯胺(毒性化學	一千八百九十
	0九-0	0 ±	物質第二類 )	八
0九-00二		C-0126	1,2-二氯乙烷	
0九-00三		C-0120	   2,3,7,8-氯化戴奥辛及呋	
		0 0120		
0九-00四		C-0149	其他含有機氯污染物且超	
		0 0119	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C-0169	有機化合物且超過溶出標	

化 合 物 及 其 他 化 學			
學 物 類			

			準之混合廢棄物	
0九-00六		D-0901	有機性污泥	九十五
0九-00七	化合物及	D-0999	污泥混合物	
0九-00八		D-1701	廢油漆、漆渣	
0九-00九	物類	R-1501	廢光阻剝離液	
0九-0-0		R-2503	二甲基甲醯胺(DMF)粗液	
-0 - 0 0 -	重金屬及	A-3701	清洗含顏料、乾燥劑、鉻	三百五十四
	其化合物		鉛安定劑塗料等配方所用	
	類		容器內之廢溶劑及污泥、	
			廢鹼及污泥、廢液及污泥	
<b>-0-00 =</b>		A-7201	鋼鐵工業鋼材加工或浸置	
			之廢酸液	
-0 - 0 0 ≡		A-7301	鐵鉻合金製程之排放控制	
			之集塵灰或污泥	
一0-00四		A-7501	鉛、鎳、汞、鎘、銅二次	
			熔煉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	
			或污泥	
一0 - 0 0 五		A-8301	廢料回收產生之酸性廢液	
			或污泥	
-0-00六		A-8801	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	
			泥,但下述製程所產生者	
			除外:(1)鋁之硫酸電鍍	
			(2)碳鋼鍍錫(3)碳鋼	
			鍍鋁(4)伴隨清洗或汽提	
			之碳鋼鍍錫、鋁(5)鋁之	
			蝕刻及研磨	
-0-00七		A-8901	鋁之化學轉化塗佈製程之	
			廢水處理污泥。 (成份:	
			六價鉻 氰化物(錯合物))	
一0 - 0 0八		B-0299	其他前述化學物質混合物	
			或廢棄盛裝容器	
一0 - 0 0九		C-0102	鉛及其化合物(總鉛)	
-0 - 0 - 0		C-0103	鎘及其化合物(總鎘)	
-0 - 0		C-0104	鉻及其化合物(總鉻)(不	
			包含製造或使用動物皮革	

# 程序所產生之廢皮粉、皮屑及皮塊)

			屑及皮塊)	
<b>-0</b> - 0 <b>-</b> <u></u>	重金屬 及其化	C-0106	砷及其化合物(總砷)	三百五十四
	及共化 合物類			
-0 - 0- <del>=</del>		C-0110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僅	
			限廢觸媒、集塵灰、廢液、	
			污泥、濾材、焚化飛灰或 底渣)	
一0 - 0 一四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	
			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一0 - 0一五		C-0170	•	
			收廢棄物者)	
-0-0-六		C-0171	含鎘電池	
-0-0-七		C-0172	含汞之廢照明光源(燈	
			管、燈泡)(非屬公告應	
			回收廢棄物者),且乾基 每公斤汞濃度低於二百六	
			十毫克者	
-0-0-八		C-0173	含汞之廢照明光源(燈	
			管、燈泡)(非屬公告應	
			回收廢棄物者),且乾基每公斤汞濃度達二百六十	
			章克以上者   毫克以上者	
一0 - 0一九		D-0902	無機性污泥	十八
$-0 - 0 \equiv 0$		D-1001	焚化爐飛灰(屬一般事業	
-0 - 0 =-		D-1099	廢棄物者 )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	
0 - 0		D-1099	物	
<b>-</b> 0 - 0 <u>-</u> =		D-1101	爐渣	
-0 - 0 <u>=</u>		D-1103	焚化爐底渣	
一0 - 0 二四		D-1199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一0 - 0 二五		D-1201	金屬冶煉爐渣(含原煉鋼	
			出渣)	
-0-0二六		D-1299	爐石(碴)或礦渣混合物	

-0-0二七	重金屬 及其化 合物類	D-1399	其他單一非有害廢金屬或 十八 金屬廢料混合物
-0-0二八	H 137%	D-2612	廢電鍍金屬
-0-0二九		D-2002	中間處理後之固化物
$-0 - 0 \equiv 0$		D-2003	中間處理後之穩定化產物
-0 - 0 ≡-		E-0213	電鍍金屬廢塑膠(含光碟 片)
-0 - 0 ≡=		E-0217	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 不良品
-0 -0≡≡		E-0218	廢光電零組件、下腳品及 不良品
一0 - 0三四		E-0220	廢通信器材( 不含機械式 )
一0 - 0三五		E-0221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
			及其粉屑
-0-0三六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0-0三七		R-1001	燃油鍋爐集塵灰
-0-0三八		R-2404	廢乾電池
一0 - 0 三九		R-2501	廢酸性蝕刻液

廢酸洗液

R-2502

一0 - 0四0

## 附表三 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 目表

丁钽话日	細項分類		
工程項目			
一、儲槽區、加油站之洩漏預	(一)儲槽本體及儲槽區以塑脂塗裝及		
防	包覆、舖設防漏材質,以達到預		
	防洩漏目的之設備材料及施作費		
	用		
	(二) 攔污設施		
二、置放區地面阻絕設施	(一) 攔污設施及油水分離設施		
	(二)水溝閘欄		
三、廢水、廢液處理設施	(一)輸送管線增設之鋼筋混凝土護槽		
	或防溢堤等二次阻隔層等防漏設		
	施		
	(二)處理設施之內部包覆或舖設相關		
	特殊材質等防漏設備部分		
四、廢棄物、污泥、廢水及廢	(一)廢水槽之內部包覆或舖設相關特		
液之儲存設施	殊材質等防漏設備部分		
	(二)攔污設施		
五、金屬粉塵逸散預防	粉塵收集系統		

#### 備註:

- 一、設備之更新應提出新型設備可有效提升污染預防之證明。 二、依下列環保法規規定應設置之污染防治設備或工程者,不適用本 表:
  - (一)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三)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四)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屬其他環保法規相關規定應設置之污 染防治設備或工程。

# 污染場址分區改善及土地利用作業原則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之污染場址改善及土地利用申請案件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整治場址之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土地具開發利用規劃者,得於整治計畫納入土地開發利用計畫,其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目標,應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其他相關法令另有土地開發利用限制規定者,不適用本原則之 規定。

整治場址之土地,配合土地開發而為利用者,另訂整治目標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

前項土地利用之用途符合附表者,其整治目標得依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場址健康風險評估方法計算,並逕依附表所列風險管理 方式納入整治計畫。

三、提出污染場址改善及土地利用之申請者,其整治計畫與整治目標,應涵蓋公告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全區。

前項整治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視實際需要同意分期分區規劃後,始得依第四點規定辦理:

- (一)分期分區處理規劃、執行方法、管制事項及估計經費。
- (二)分區述明範圍、區界線、面積、土地使用現況與未來發展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土地利用之收益持續投入該場址後續污染整治之方式, 並說明後續土地移轉發現污染之處理方式。

第一項整治計畫撰寫說明如附件。

- 四、提出污染場址分區改善與土地利用之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
  - (一)污染場址改善及土地利用審查文件檢核表。

- (二) 土地利用行為具體內容。
- (三)污染整治計畫,包含整治目標。
- (四)另訂整治目標時,應提出風險評估報告,並轉送第五點之審議小組審查。
- (五)另訂整治目標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 第二十四條第七項,命申請者提出污染控制計畫與風險 管理方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項資料後,得會商有關機關審查整治計畫,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審查之委員應包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

五、配合土地利用另訂整治目標時,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 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辦法評估受體影響。符合附表用途 時,其整治目標得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 險評估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就個案污染場址性質指定成 員,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查。

前項審議小組應至少包含五人,審查會議之主席由出席成員互 選之;審查會議應依下列議程進行:

- (一)推選會議主席。
- (二) 風險評估報告提出者簡報及答詢。
- (三)審議小組就本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討論時,除審議小組及非計畫、報告提出者之機關代表外,其他人員均應離席。
- (四)審議小組做成結論。

審查會議應有小組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同一申請案之審查,召開之審查會議以不超過三次為原則,每次審議小組成員組成應維持一致。經認定應補正資料者,其審查意見應一次性提出,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不應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

六、 整治計畫之審查原則如下:

- (一)場址利用範圍無未清理之掩埋廢棄物與可能造成環境污染之固定設施。
- (二)整治計畫之執行不受開發利用行為影響。
- (三) 開發利用行為未衍生污染擴大或造成二次污染。
- (四)另訂整治目標之範圍,其土壤、地下水污染得實施阻絕 與封存等管理措施。
- 七、另訂整治目標時,不得變更開發利用方式。但個案情形有變更 必要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並依其他法 令變更其開發利用計畫後,始得為之。
- 八、另訂整治目標時,申請者應辦理風險溝通作業,以公開資訊、 辦理說明會等方式,與利害關係者溝通,並依據污染場址特性 採取適合之民眾及社區參與方式。
- 九、污染場址之整治進度達整治計畫核定內容時,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申請驗證核准後,應辦理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 制區變更,並解除整治場址列管,未低於管制標準時,應以控 制場址列管。

公告解除整治場址列管後,始得向土地開發利用計畫審核之有 關單位取得該區施工許可或使用許可。

整治計畫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於該區改善期限屆滿前三十日至六十日內,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如有再次延長之必要,應敘明理由,於延長期限屆滿前三十日至六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再次展延。

- 十、達成整治目標進行土地開發利用行為之場址,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核及監督 作業要點進行場址監督查核。
- 十一、場址整體污染管制與整治復育作業,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實施、進度落後未能改善、違背法令或執行不當造成場址二次污染等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即時制止其行為外,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必要時,亦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規定辦理計畫變更。

附表 土地用途與風險管理措施表

		日 <del>互</del> 相 他 仪	
	土地用途	風險管理方式	     説明
展演集會	藝文展演場所 電影放映場所 集會所、廣場 市場 展示中心	(1)禁止使用地下水。 (2)人員所經路線或活動區域,應具有完整鋪面、無直接接觸裸露土壤之情	若污染場址不具有地下水 污染,即無須執行下述 (1)、(2)地下水阻絕作 業;若無土壤污染則無需 執行下述(3)、(4)土壤阻
户外遊憩	台帶登山	形,避免與土壤直。 (3)對與人人 (3)對與人人 (3)對與人人 (3)對與人人 (3)對與人人 (3)對與人人 (4) (4) (4) (4) (4) (4) (4) (4) (4) (4)	絕(1) 對 (2) 對 (3) 對 (4) 不為下路(1) 對 (2) 對 (3) 對 (4) 不為 下 (4) 對 (4) 不会 下 (4) 對 (4) 不会 下 (4) 對 (5) 對 (5) 對 (5) 對 (6) 對
再生能源	再生能源發電及其相關設施	(1)禁止使用地下水。 (2)限制業者及維護。 員暴露時間。 (3)對鄰接尚未執行改善,應劃設足夠之 緩衝區。	(1)投藥控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一 題 一 題 一 一 八 一 八 一
	演集會 户外遊憩 再生能	展演集會	展演場所 電電所 電電所 標會所 展示中心 長演場所 展示中心 自台 一次 一方 展示中心 一方 一方 展示中心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備註:申請者請依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健康風險評估方法」規定及 「健康風險評估系統」(https://sgwenv.epa.gov.tw/Risksystem/),進行風險評估作 業,註明參數與途徑等設定原因,並產製風險評估報告,確認致癌風險小於百 萬分之一、非致癌風險小於一。

#### 附件 整治計畫撰寫說明

- 一、配合土地開發利用提出之整治計畫應依據環保署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撰寫指引」規定撰寫,並應包含配合土地開發利用使整治作業分期分區辦理之規劃說明。
- 二、場址分區應說明:
  - (一)提出分區辦理之原因。
  - (二) 各區面積、圖資、區界線。
  - (三)各區土地現況與未來使用規劃。
- 三、整治目標與整治方法應依分區規劃進行說明。針對利用區域在 營運期間與整治中區域應提出避免影響之說明:
  - (一) 劃設足夠之緩衝區。
  - (二)阻絕污染暴露途徑,如禁止使用地下水與鋪面等管理措施。
- 四、整治經費應納入因開發利用所得收入於扣除已符合整治目標區域之基本維護費用外,全數做為未達整治目標區域之污染整治;前述基本維護費用不應超過前述收入三分之一。
  - (一) 土地開發利用預估收入。
  - (二)利用行為必要之維護項目與費用。
  - (三)可投入整治作業之費用與對應項目。
  - (四)成立污染改善之專用存款帳戶或信託專戶等帳戶證明、 提供編列改善預算之證明,或另以契約協議之文件。
- 五、整治期程應說明分期作業規劃與對應之查核點,以及達到該查 核點後始得辦理的土地開發利用行為:
  - (一)各區執行進度查核點與查核項目。
  - (二)各區預估達到整治目標之期程。
  - (三)達到查核點或目標後,始得辦理的開發利用行為,如取得施工或使用許可、辦理基礎工程等。
- 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區外污染,以及後續場址解除列管後污染復發之情形,要求說明處理方式。